

台灣淘米  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二、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台灣淘米會議室)
- 三、 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6,307,88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682,456 股，出席率 92.22%

四、 主席：王俊博



記錄：張志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19 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扣除民國106年度稅後淨損61,670,217元後，待彌補虧損為61,670,217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20,796,430元及資本公積32,088,923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106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8,784,864元，法定盈餘公積剩餘0元。
2. 106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3. 提請承認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本期稅後淨損	(61,670,217)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61,670,217)
虧損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20,796,430
資本公積	32,088,923
期末累積虧損	(8,784,864)

附註：彌補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剩餘0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05 月 19 日到期，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於股東常會後，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自 107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06 日止，計三年。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第 20 頁附件四。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王俊博、董事 林鴻鈞、董事 Zou Ting、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黃富貴、監察人 鍾興博、監察人 邱孟爵。

第二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詳股東會年報 11~14 頁。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07年06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